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

新政函〔2024〕137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《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,自治区自然资源厅: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《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昌吉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,请指导昌吉市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、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and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,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开放和稳定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强化昌吉市在乌鲁木齐都市圈中的战略支点功能,建设全疆现代农业科技示范高地、先进创新制造集聚高地、都市圈特色服务业高地和绿洲生态宜居宜业高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,昌吉市耕地保有

量不低于 128.7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.11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41.76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14 倍以内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,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,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,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,优化主体功能定位,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,构建“两带三片,一轴一城两园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全面提升耕地质量,优化东部、西部、南部三大现代养殖业发展区,提质南部山前、北部两片特色畜牧养殖业优势区,保障现代农牧业发展空间。重点保护南部天山生态屏障、北部沙漠生态防护带以及头屯河、三屯河生态廊道,加强水资源、矿产资源、能源等要素统筹,筑牢绿洲生态本底。依托毗邻乌鲁木齐“两港”的区位优势,紧密联系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、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共建新质生产力集聚示范区。

四、不断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,有效保障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,合理安排居住用地,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严格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管控,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,稳步推进城市更新,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。增强中心城区对周边乡镇辐射带动作用,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,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

五、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,严控新增城

镇建设用地。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,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,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、结构和布局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,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,引导土地复合利用,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,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。构建“一带两区”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。强化文化与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,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,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,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强化城市设计,优化城乡空间形态,打造全域戈壁沙漠魅力区、绿洲田园魅力区、天山风景魅力区,彰显天山北坡绿洲田园城乡风貌。

七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落实昌吉州丝绸之路经济带中通道、南北疆畅联运输通道建设等内容,加快完善对外高等级设施网络,打造乌鲁木齐都市圈重要综合交通枢纽。健全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,严格落实抗震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,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,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设施,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,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,构建集约高效、智慧绿色、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。

八、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,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

违规变更。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,建立相关专项规划衔接机制,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。按照定期体检和“五年一评估”的要求,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明确责任分工,健全实施保障机制,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,强化社会监督。科学编制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,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,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自治区党委各部门,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政协办公厅,高法院,检察院,新疆军区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,自治区工商联。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,各行政公署,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